

臺北市政府 104.11.25. 府訴二字第 10409158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裁處字第 00

11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9 分許查獲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本市○○公園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取證後，以 104 年 8 月 26 日違規字第 005973 號通知單予以告發，

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4 年 9 月 21 日裁處字第 0011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0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具體載明原處分日期字號，惟依其訴願書內容所載，係針對其停車在河堤遭罰提起訴願，復據原處分機關答辯內容以觀，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21 日裁處字第 0011100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

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8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臺北市政府95年10月11日府工水字第0956040700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

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98年3月16日府工水字第09860380901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

停

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之規定，按第十七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三）處機車新臺幣1,200元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機車停放在馬路邊，並未停在腳踏車道及人行道也沒停在紅線上；另公園分界不明確，既沒路障也沒明顯告示牌，引道上亦無禁行汽機車的大字，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104年8月26日上午11時9分許在本市○○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

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停放在馬路邊，並未停在腳踏車道及人行道也沒停在紅線上；另公園分界不明確，既沒路障也沒明顯告示牌，引道上亦無禁行汽機車的大字，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四陳明略以，「……按95年10月11日府工水字第09560407001號公告，將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該地屬河濱公園園區範圍並無違誤，然訴願人仍駕駛車輛經自行車牽引道或自行車專用道違規停放……。」查本件觀諸卷附採證照片，系爭機車停放地點係位於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則依前揭公告意旨，系爭機車停放地點係屬河濱公園區域應可認定。另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98年3月16日府工水字第09860380901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平時

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本件依據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違規停車地點屬○○公園園區範圍，其出入口處設有禁止事項及罰則告示牌，以為提醒，則訴願人進入本市河濱公園，即應注意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訴願人於本市○○公園未依規定將系爭機車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而違規停放，即屬違反上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